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來函略以，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得於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兼任財團法人教會董事職務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3/5 11:18:36